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參加 2017 年第 5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060610 第 11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體育署 1060619 臺教體育署(二)字第 1060017826 號函核備

一、選手遴選：以 2017 年亞青、世青代表隊選手遴選。

- (一)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本屆亞錦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二)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三)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額：依據奧會發文字號華奧國字第 10600009590 號所定的名額，男子選手 6 人，女子選手 6 人。

二、教練遴選：

-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並自選手培訓期間之實際指導教練中遴選。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
- (二)依選手就學情形，回溯二年，由選手國中或高中階段之教練，獲得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
- (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擔任參加奧運或亞運之代表隊及培訓隊之教練，若培訓選手一年以上，得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職務。原則上不超過預定教練數二分之一，但選訓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四)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排序遴選。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各該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比較，差距較小者之教練，優先錄取。依據奧會發文字號華奧國字第 10600009590 號所定的名額，教練 3 人。